

國立中正大學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方式及標示原則

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方式：

1. 統一以五加侖塑膠桶裝（正方形，二十公升）。
2. 分類標籤分為一般酸性廢液、一般鹼性廢液、含鹵素有機廢液、不含鹵素有機廢液、重金屬廢液、其他類廢液等六種。
3. 含六價鉻之廢液於其他類廢液項中單獨歸為一類儲存，並填明主要成份。
4. 含無機汞之廢液於其他類廢液項中單獨歸為一類儲存，並填明主要成份。
5. 含氰化物之廢液於其他類廢液項中單獨歸為一類儲存，並填明主要成份。
6. 含氟化物之廢液於其他類廢液項中單獨歸為一類儲存，並填明主要成份。

二、實驗室廢液標示原則：

實驗室廢液須分類清楚且貼分類標籤，標籤由環安中心提供，廢液容器必須加蓋且無洩漏之虞，標籤上須填具系所及實驗室名稱及廢液主要成份。

三、各實驗室於廢液桶裝滿後送到各單位廢液暫儲室儲放，達定量後通知環安中心收存。